

药剂发放公示

各蔬菜种植主体：

我站拟发放一批经济作物类绿色防控药剂，主要用于甘蓝类蔬菜害虫绿色防控，发放主体为在 2021 年—2023 年获得南通市认定的绿色蔬菜产业基地中种植叶菜类的主体，现将发放主体名单予以公示如下。

区 镇	主体名称
开发区	海安石华家庭农场
	海安怡园家庭农场
	海安市仲济云蔬菜家庭农场
滨海新区	海安志梅家庭农场
	海安张小维家庭农场
	海安礼山农副产品经营部
	海安新荣家庭农场
曲塘镇	海安美浩家庭农场
李堡镇	海安军红蔬菜专业合作社
	海安海平家庭农场
大公镇	海安洪兵家庭农场
	海安红梅家庭农场
	海安甘新家庭农场
胡集街道	海安丽华家庭农场
隆政街道	海安周春彬家庭农场

公示期限 2025 年 3 月 24 日—3 月 28 日。若有异议，请联系海安市植物保护站，联系电话，88936190。

